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4月26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派出所警員收賄

洩密被害人資訊與詐欺集團 聲押禁見獲准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周懿君檢察官偵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某分局派出所警員王○○洩密及收賄等案件，於昨(25)日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至被告王○○、曾○○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之住居所及辦公處所共8處執行搜索，查扣手機、冷錢包等物，並帶回被告王○○等2人到案說明。

被告王○○自民國110年年底起，在辦公處所利用公務電腦登入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單一簽入應用系統，點選165反詐騙系統平台，無故查詢警示帳戶通報情形、受理案號、被害人姓名、被害人銀行帳號等資料，再以通訊軟體將上開資料傳送與被告曾○○，被告曾○○取得上開資料後即轉傳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被告王○○則藉此收賄。被告王○○另依被告曾○○指示，以警用查詢系統查詢被害人之地址、刑案資料、行蹤後，提供被告曾○○作為催討債務等用途。

檢察官訊問後，以被告王○○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同法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

外秘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9 條之公務員包庇犯罪組織、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之一般洗錢、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第 41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等，嫌疑重大，有勾串、逃亡及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向法院聲押禁見獲准；被告曾○○則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之一般洗錢、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諭知交保 30 萬元。